

淮南港陶圩综合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水工部分)

(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HNG029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淮南市港达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淮南市交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图纸.....	9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港陶圩综合码头工程施工监理（水工部分）招标公告 （工程服务类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南港陶圩综合码头工程施工监理（水工部分）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谢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谢家集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 1.4 项目代码：2206-340404-04-01-216664
- 1.5 招标人：淮南市港达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港达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港陶圩综合码头工程施工监理（水工部分）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294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谢家集区
- 2.6 建设规模：淮南港陶圩综合码头工程施工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镇陶圩村，淮河右岸，二道河渡口下游约 100m，属淮南港八公山港区陶圩作业区。共建设 6个2000吨级泊位，工程使用岸线480m，设计年吞吐量为450万吨。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7 项目估算：工程建安费约15140.451941万元，监理费181.69万元，对应监理费率1.2%。
- 2.8 服务期限：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两年）满为止（其中建设期为720天）。
- 2.9 招标范围：淮南港陶圩综合码头工程施工监理（水工部分）项目包括码头平台、码头护坡、引桥、引桥接岸等水工建筑物工程、水域疏浚工程、防洪影响工程等内容相关建设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 2.10 项目类别：工程监理（工程服务）
- 2.11 其他：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具有单个项目合同不低于2000吨级码头泊位的内河水运工程或者单个项目合同不低于6000吨级码头泊位的沿海水运工程或是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不低于9000万元的水运工程监理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取得水运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2023年10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自 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个项目合同不低于2000吨级码头泊位的内河水运工程或者单个项目合同不低于6000吨级码头泊位的沿海水运工程或是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不低于9000万元的水运工程监理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3.5 投标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6 投标人财务要求：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 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23年度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1 其他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附录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16日8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6日8时00分。

6.2 开标地点：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政务中心F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市港达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镇洞山西路望峰岗段谢六中巷东侧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张泽光

电 话：0554-6299932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市交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与国庆路交口西南角交控综合楼三楼

邮 编：232001

联 系 人：吴杨、张杰

电 话：0554-6299941、18055409095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吴杨、张杰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299941、18055409095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8.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 0554-6818015 6818687

9.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

递交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891209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5744340950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391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428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1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注: 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 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 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 确认无误后转入。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责任自负。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 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 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 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 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 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附录 5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 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须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12.1	偏差率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注：百分号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变更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本次招标按照费率方式进行报价，计费基数暂定为15140.451941万元，最终以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不含装卸工艺设备购置费)为取费基数。</p> <p>最高投标限价(费率)：1.2%； 投标总价(暂定)=15140.451941万元*投标费率。 投标费率超过此限价即为无效报价，费率保留两位小数。</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率1.2%。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1、投标人采用电汇或转账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出，最迟应与开标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无效。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p> <p>3、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5、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7、投标人采用支票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支票扫描件。</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u>投标人自行勘查并于投标文件中表述</u> ； (2) 其他： <u>/</u> 。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银行保函封套：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银行保函)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开标程序执行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2)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从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u>1-3</u> 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信用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7.7.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2)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3)时限：a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提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b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4) 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失效。 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详见电子服务系统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 <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 电子服务系统指: <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设专人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扬尘污染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过程中编制各项监理报告至业主方备案;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水电气部门对接并协调。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5	其他	<p>(1)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标段或重点工程项目招标人要求的, 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以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参加约谈, 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对中标人视情况记不良行为记录。</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 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p>(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备案。</p>
10.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异议、投诉	<p>投标人可以通过投标系统内提出异议或投诉。具体操作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在线异议、质疑、投诉使用手册》。</p>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 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 谁举证”原则, 事实清楚, 主张明确, 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 对虚假恶意投诉的, 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10.9	其他	<p>1、凡中标的外地来淮建筑安装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2、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调整中标下浮率的索赔。</p> <p>3、投标人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的，不得投标。</p> <p>4、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5、标后约谈：执行标后约谈。</p> <p>6、招标文件有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要求，若投标人已经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7、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10.10	优先权和解释权	<p>本文件中对于同一事项描述如出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效力优先。</p> <p>本文件的解释权在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一般来说，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p> <p>投标人对本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之后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异议或投诉将不再具有效力，相关机构可不予受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中标结果公告</p> <p>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在网上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视为中标人收到。</p> <p>二、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p> <p>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且无正当理由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报监管部门，并记不良行为记录。</p> <p>三、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认真研究合同条款，充分考虑合同风险范围，精心编制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属县重点项目，时间紧迫，请预中标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提前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费用。 3. 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税收政策风险，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 由于本项目周期较长，金额较大，特此告知潜在投标人，本项目可能会出现延时支付情况，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p>四、特别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招标人另提供 3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1 份(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配合代理机构在淮南市公共资源监督管局办理备案。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纸质、电子）使用。
10.12	投标人不具备其他专业监理资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如不具备水土保持、防洪影响、环境保护等附属工程施工监理相应资质，中标后可将水保、防洪影响、环境保护等附属工程监理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2. 被委托的监理单位需有相应监理业绩并经委托人代表批准。
10.13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业绩已完成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已完成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须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和监理单位盖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2.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且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工程总投资额、施工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业绩已完成证明材料”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信誉要求满足下列情况：</p> <p>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③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23年度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p>(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u>2023年10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业绩已完成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已完成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须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和监理单位盖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2.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且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监理费用、建筑面积、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业绩已完成证明材料”为准。

4. 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 本项目不接受60岁以上人员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

6.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指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上的业绩。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人员配额
港航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人
造价工程师	具备交通运输工程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1 人
安全监理工程师	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安全培训合格证。	1 人
试验检测工程师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人
监理员	满足本项目要求，具有监理员证书	2 人
<p>人员配备通则：</p> <p>1. 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及资格要求为最低限度。</p> <p>2. 各类助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p> <p>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需按招标文件其他人员要求提供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关人员资料。</p>		

注：投标人须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需按招标文件其他人员要求提供承诺， 中标后提供相关人员资料。（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拟投入本工程试验、检测、测量、办公、生活及交通设备最低要求)

1、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基本检测能力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1	水泥	胶砂强度、安定性、比表面积、细度、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
2	粗、细集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 氯离子含量（细） 、针片状含量（粗）
3	水	PH 值、 氯离子含量
4	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含水量、流动度比、 活性指数、三氧化硫
5	砖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含水率、吸水率
6	砂浆	配合比设计、稠度、泌水率、立方体抗压强度、密度
7	水泥混凝土	配合比设计、稠度、密度、泌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立方体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渗性、轴心抗压强度、劈裂抗拉强度
8	无机结合料 稳定材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粉煤灰细度、水泥或石灰剂量、石灰有效钙镁含量、粉煤灰烧失量
9	钢筋（含接头）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曲弯、反向弯曲
10	土	含水率、密度、击实试验、颗粒级配、界限含水率、无侧限抗压强度、比重
11	结构混凝土	强度（回弹、超声回弹法、取芯法）、质量（超声法）、钢筋位置和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状况
12	钢结构防腐	自然腐蚀电位、保护电位 、涂层厚度、钢材厚度、表面粗糙度、涂膜附着力

备注：1、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水运工程的专项试验可考虑外委。（该费用应被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2、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针对工地试验室基本检测能力提供相关承诺函。

3、工地试验室检测项目及参数包含且不限于此列表中的项目，投标人应按照全过程监理项目内容依据相关规范进行项目的检测。

2、试验测量仪器设备、办公、生活用房等

说明：

1) 拟投入的试验测量仪器设备应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检测工作需要，监理单位进场后，根据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和《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皖交质监局〔2012〕6号）的要求自行配置，投标阶段无需填报，进场后如业主认为应当合理增加仪器设备，监理单位应无条件响应且业主不支付增加仪器设备而产生的费用。

2) 监理人驻地建设（建筑面积、功能、安全、卫生、环保等）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用房，均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驻地选址及布置方案须经委托人同意。

3) 监理人应按《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皖交质监局2012年6号）的有关规定，设立总监办中心试验室，并经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委托人认可。

以上要求投标阶段无需提供资料，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承诺函
- (9) 信誉要求截图
- (10)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监理报酬清单；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

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监理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 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 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 /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 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

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信用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u>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u></p>
3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4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p>(1) 商务部分：<u>40</u>分</p> <p>(2) 技术部分：<u>45</u>分</p> <p>(3) 投标报价：<u>15</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有效报价：即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有效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入围商务标评审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 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 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15分	<p>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得 9 分，</p> <p>自 2019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具有单个项目合同不低于2000吨级码头泊位的内河水运工程或者单个项目合同不低于6000吨级码头泊位的沿海水运工程或是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不低于9000万元的水运工程监理业绩，得 6 分，满分 15 分。</p>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4分	<p>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得 8.4 分，</p> <p>自 2014年 1 月 1 日以来,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单个项目合同不低于2000吨级码头泊位的内河水运工程或者单个项目合同不低于6000吨级码头泊位的沿海水运工程或是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不低于9000万元的水运工程监理业绩，得 5.6 分，满分 14 分。</p>
	投标人业绩奖项	3分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每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得3分。</p> <p>(注：1. 省级及以上质量奖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交通运输部优质工程奖（包括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颁布的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的省优质工程奖。2. (1) 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文件截图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2) 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上的盖章落款时间或官方网站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如没有落款时间或官方网站文件发布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3) 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奖项计分，本项目获奖不累计加分。(4)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评委会不予计分。)</p>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p>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投标人每增加一个计划合同专业监理：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此项满分5分。</p>
	信用评分	3分	<p>获得2023年度水运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得3分；A级的得2分；其他等级不得分。</p> <p>水运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价等级确认方式如下（排序在前的优先）</p> <p>①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水运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p> <p>②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水运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水运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最新年度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交通运输部已经公布2023年度水运监理企业信用</p>

			<p>评价结果，则信用评价等级采用2023年度水运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p> <p>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C级以下对待。</p> <p>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降级的申请人的信用等级按通报等级执行。</p> <p>附：“附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官网”申请人信用等级的网页截图。</p>	
2.2.3 (2)	技术评分 标准	工程概述和监理工作的范围	4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程度和对监理工作的范围的描述是否准确、完整 综合评定 2.4-4分；无相应内容本项不得分。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4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各岗位职责描述是否准确。 综合评定 2.4-4分；无相应内容本项不得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5分	有明确的组织形式、项目监理班子人员结构、岗位职责任务明确。 综合评定 3-5分；无相应内容本项不得分。
		安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4分	目标明确、控制体系健全、预控措施可行、针对性强，针对主要分项工程安全监理要点的描述准确详细。 综合评定 2.4-4分；无相应内容本项不得分。
		质量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4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针对主要分项工程监理要点的描述准确详细。 综合评定 2.4-4分；无相应内容本项不得分。
		费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4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综合评定 2.4-4分；无相应内容本项不得分。
		进度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4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综合评定 2.4-4分；无相应内容本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控制监理的措施与方法	4分	目标明确，要求措施和方法有效可行。 综合评定 2.4-4分；无相应内容本项不得分。

		合同管理（包括对工程施工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人员的管理，农民工工资的管理等）、工程信息化管理手段和方法	4分	合同管理及工程信息化管理内容明确，方法及措施有效可行。 综合评定 2.4-4 分；无相应内容本项不得分。
		监理协调措施和方法	4分	要求协调内容明确，措施和方法有效可行。 综合评定 2.4-4 分；无相应内容本项不得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4分	根据对项目施工及管理提出合理的创造性意见或建议。 综合评定 2.4-4 分；无相应内容本项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	15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p> <p>(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备注：本招标项目 E1=1.0；E2=0.25。</p> <p>其中：</p> <p>1、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2、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注：</p> <p>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业绩证明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表2、附录表4。</p> <p>2.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信用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条款成交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以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为取费基数,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监理费率: 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委托（发包）人： 地 址： 邮 编： 委托人（发包人）代表：
2	1.1.3.1	施工监理服务期：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两年）满为止（其中建设期为720天）。
3	4.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4	4.2.2	缺陷责任期担保，担保形式可以采用保函或委托人在中期支付中直接扣留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该额度为合同价的 <u>3%</u> 。
5	5.3.3	采用二级监理时，监理工地试验室按以下方式设置： <u>本项目不采用二级监理。</u>
6	5.5	监理服务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监理机构， <u>现场设置总监办公室。</u>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监理机构，现场设置： <u>/</u> 。
7	5.6	监理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监理的所有标段交工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监理的所有标段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人为环境破坏事件发生率为零，气体、液体、固体废弃物处置满足环评、水保批复及环评报告书、水保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 <u>/</u> 。
8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除监理合同、施工招标文件及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规定的监理权利以外的授权： <u>由项目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另行约定。</u>
9	6.1.1	开始监理条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完成，合同监理人员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2) 监理驻地建设完成，主要人员进场； (3) 监理规划已编制完成，并经项目办审批通过； (4) 设计交底已完成，完成水准点、控制点移交复核工作； (5) 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完成； (6) 监理工地试验室完成标定并报质监部门备案；
10	8.1.1	(1) 因工期变化造成工期延长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 12 个月以内的， 监理人员服务费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投标报价单价不做调整，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根据当地物价上涨因素或政策因素对投标报价作相应调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2) 因工期变化造成工期延长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设施费、生活设施费等价格不予调整。</p> <p>(3) 因工期变化造成工期延长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算。</p>
11	9.2	预付款：无
12	9.3	<p>月度监理费：</p> <p>1、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中标费率的 85%，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90%时，停止支付；</p> <p>2、经相关部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中标费率的 97%；</p> <p>3、余款 3%留作质量保证金待 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扣除监理人违约金）。</p> <p>注：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如发生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变更时，委托人凭监理人的书面通知支付月度监理费，委托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p>
13	12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p> <p>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代表：_____。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处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

工程地点：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镇陶圩村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合同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工程概况：

施工监理服务期：_____

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核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方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环保水保工程、防洪、临时工程等内容等本次招标相关建设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水运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第 1.4 款细化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报酬清单;
- (9) 监理大纲;
- (10)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和第 1.6.2 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水运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所监理的标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参考资料，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签订监理合同 5 日内提供首批完成招标所有需要监理的标段资料，后续需要监理的标段在该标段签订合同 5 天内提供。

第 1.8 款细化为:

1.8 转让

原文作为 1.8.1 条，新增 1.8.2 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新增第 1.10.4 项:

1.10.4 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2 委托人要求

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由监理人自行购买，费用自行承担。

新增 1.12.4 条:

1.12.3 发包人将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和《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皖交质监[2010]38 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对监理人的工作和信用进行评价并上报行业主管单位。

新增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条细化为：

4.1.4 其他义务

4.1.4.1 乙方指派参与履行本工程监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证书，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获得甲方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监理机构的组成、监理人员名单、监理工作规划。

4.1.4.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进场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驻地和试验室建设，组织人员进场。不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场的，按缺岗处理。

4.1.4.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查(或核实)各类报告、报表的程序。

4.1.4.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监理义务和监理职责所必备的设施、设备，应由乙方自备或自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4.5 参与、指导并督促施工单位整理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确保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

4.1.4.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监理技术资料。

4.1.4.7 对于甲方和第三方提交的有关工程通知和各种报告，需要乙方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乙方应在受理之时起 24 小时内审核完成并转交；特别紧急的审核确认事宜，乙方应特事特办尽量提前。

4.1.4.8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甲方需要乙方提交工程施工监理报告的，乙方应在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提交。

4.1.4.9 本工程需要保密的内容约定：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之后的 3 年内，未经甲方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

4.1.4.10 监理工程师现场设施返还甲方的办法：由甲方提供的设施在监理退场时返还甲方。

4.1.4.11 乙方根据本工程的客观实际情况，发现原设计存在瑕疵或质量缺陷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提出局部修改方案或设计改进意见，但应报甲方审核同意。

第 4.2 款细化为：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4.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担保，担保形式可以采用保函或委托人在中期支付中直接扣留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该额度为合同价的3%。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或扣留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或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

4.2.3 如果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

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新增第4.9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工作内容包括土方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环保水保工程、防洪、临时工程等内容等本次招标相关建设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5.1.3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包括：上述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施工设计文件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定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发包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

第5.2款细化为：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第5.3款细化为：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本项目监理机构设置采用一级监理，现场设总

监办。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以下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检测频率不得低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和《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皖交质监局〔201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该费用应被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新增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及形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的资格，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监理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工程施工开始前。
-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工程完工后。
- (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2年。
- (4) 退场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5日内。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监理承包人全面履行施工承包合同，实现各项合同目标，确保安全生产、质量优良、投资节省、按期完成、创建品质工程。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新增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新增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监理报酬清单中不单独计列，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 (8)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照实际延长期限计算；其他情况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根据不同情形，经双方协商确定；

8.2 合理化建议（不采用）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监理人员服务费；(2) 监理办公设施费；(3) 监理交通设施费；(4) 监理试验设施费；(5) 监理生活设施费；(6) 利润（包含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

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1.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以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为取费基数，监理费结算以中标费率为准，中标监理费率不作调整。

2. 本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1) 因工期变化造成工期延长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 12 个月以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投标报价单价不做调整，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根据当地物价上涨因素或政策因素对投标报价作相应调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因工期变化造成工期延长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设施费、生活设施费等价格不予调整。

(3) 因工期变化造成工期延长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人员服务费可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第 9.2 款细化为：

9.2 预付款

无

9.3 中期付款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监理费：1、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中标费率的 85%，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90%时，停止支付；

2、经相关部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中标费率的 97%；

3、余款 3%留作质量保证金待 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扣除监理人违约金）。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 9.4 款细化为：

9.4 费用结算

9.4.1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

9.4.4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新增第 9.5、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0 元。

9.6 货币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或违法分包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监理人未按《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2) 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照业主要求立即组织投标文件中配置监理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单位又不能按业主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单位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安排监理人员进场；
- (3)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违法分包。
- (4) 更换监理人员；
- (5) 未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
- (6) 未经业主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 (7)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业主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 (8) 若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
- (9)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安排人员、设备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需要。
- (10) 生活设施费及办公设备及用品费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 (11) 发包人制定下发的管理办法、工作指令等文件，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按以下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1) 在发生第 11.1.2 (1) 目和 11.1.2 (3) 目情形下，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 在发生第 11.1.2 (2) 目情形下，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 2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

(3) 在发生第 11.1.2 (4) 目情形下，发包人将按以下要求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按 50 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的，按 20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中扣除，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时，所更换的人员必须是条件相当或更高的监理人员，并经书面申报，在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试用，试用期 1 个月，合格后正式批准更换。**发包人还将收取更换监理人员审查费，总监理工程师审查费 30 万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费 10 万元，该费用直接从履约担保或监理报酬中扣除，但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4) 在发生第 11.1.2 (5)、(6) 目情形下, 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 并对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分别按每天 2000 元、1200 元、600 元课以违约金, 该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 直至没收履约担保并终止合同。

(5) 在发生第 11.1.2 (7) 目情形下, 第一次给予其警告, 第二次进行全线通报, 第三次将勒令其退场。并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课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

(6) 在发生第 11.1.2 (8) 目情形下,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 7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 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7 日后, 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

(8) 在发生第 11.1.2 (9) 目情形下, 发包人将按以下要求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每人·天 2000 元, 专业工程师每人·天 1200 元, 监理员每人·天 600 元, 车辆每辆·天 500 元, 该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

(9) 在发生第 11.1.2 (10) 目情形下, 发包人将按以下处罚:

生活设施费、办公设备及用品达不到考核标准的, 经建设办核实限期整改, 限期内未按要求整改的课以 5000 元处罚, 该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

(10) 在发生第 11.1.2 (11) 目情形下, 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第一次给予其警告, 第二次进行通报, 第三次将勒令其退场。并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课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

发包人按照本款规定终止监理合同后, 监理单位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业主损失, 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试用, 开工半年内不得更换总监或超过 30%以上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否则视为违约。可将中标人清除出场,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业主在请示交通主管单位后,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一年内缺岗累计 30 天以上(含 30 天)者扣除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正常开展监理工作而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生活设备、试验设备、测量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监理单位所有, 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如果达不到规定配备或拖延、任意更换, 将按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相应单价的双倍课以违约金(不低于政府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且不低于合同附件最低要求)。

(13) 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 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的特点和需要, 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 监理办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费用包含在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的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14) 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支付动员预付款。

(1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 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约定不予调整。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监理服务费, 是监理人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 不允许监理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 或其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

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加班费、奖金、实物等。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与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不含暂定金额）为监理人在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所能获得的所有监理服务费用。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A、监理人员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b、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承诺，应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及时增加有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或试验员等；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95%。出勤率按发包人对不同施工阶段核编的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采用网络考勤和脸谱考勤。监理人员每人每月出勤天数为 25 天）造成监理工作不力；c、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d、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等未能按照规定按时到达现场，或者，经省质监局检查验收不合格，未取得工地试验检测机构临时专项资格证书，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改正；e、监理人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4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增加 11.1.3-11.1.7 条：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 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1.5 本工程质量要求确保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若未达到到上述要求，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1.1.6 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等须得到委托人确认盖章后方可生效。监理人对施工月进度、变更、签证等应严格审查。如审查结果与审计部门审核工作量误差超过 3%，即为违约，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误差 3%~5%，违约金 10000 元；误差5%以上，违约金 50000 元）。

11.1.7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结算和初审金额审核应及时、准确。如审计部门核减的金额超过初审总造价的 3%，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误差 3%~ 5%，违约金 50000 元；误差 5%以上，违约金 100000 元，并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 1 1.2 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

新增 11.2.3 条：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 11.4、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

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

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其他补充条

附录

附件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 廉政协议

附件 D: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F: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 G: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非独立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 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独立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XXXXXX 元 (¥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指导和督促本工程安全工作，提高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建设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不得对乙方人员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六）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行政负责人对本监理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确定施工现场安全监理人员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在监理机构负责人的领导下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义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乙方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监理方案，并明确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应包含安全监理的具体措施。

（三）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

计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方案及应急抢险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四）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 违规施工作业；对施工单位的高危作业加强检查，发现严重违反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同时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时，可暂停施工并上报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组织或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旁站监督检查。

（六）参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资料管理和甲方要求进行整理安全资料；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当天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工作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安全施工问题；乙方应按期上报安全监理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作出评述，报甲方和安全监督部门；各类安全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按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期限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按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期限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为确保_____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_____工程合同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3、负责对乙方承建的合同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 4、在乙方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质监机构会审，并负责接收乙方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 3、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即明确一名档案工作人员，配备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用于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档案室或资料整理室。
- 4、保证施工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施工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甲方要求。
- 5、负责在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所有竣工文件，一式一份，并协助甲方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6、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整改落实到位。

三、附则

1、施工文件材料收集、整理所需的经费包含在相关清单报价中。甲方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施工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合

同完成施工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暂扣质保金，直至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一) 项目概况见招标公告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见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三) 监理依据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监理依据。

(四) 监理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其他监理人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谈判时需明确各专业工程师进、出场计划，现场不同阶段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列进场人员计划，报发包人同意后按计划配置，若因工程需要增加人员时，需服从发包人要求，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支付。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人员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备到位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后招标人核实。

(五) 其他要求

1.根据《淮南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规定：工程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监理人有权进行处罚并及时报告项目办和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

工程监理单位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和未按时核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交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列入全市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

2、本项目拟实行施工资金银行托管服务，监理单位须按照招标人招标确定的施工资金银行托管结果，配合招标人加强对施工方的资金实行指定银行的托管服务。

3、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招标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 监理、检查、验收。

4、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本项目监理单位须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安徽省、淮南市及招标人关于质量等方面有关规定。

5、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6、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单位须进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需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进场并常驻现场，现场执行打卡考勤制度，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现行有关文件和项目办现场管理规定扣除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本项目监理单位的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

7、在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配备专业人员，承诺配备的所有人员均应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监理单位违约，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8、监理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人员资格要求配备监理人员，所配备监理人员需在合同签订前报招标人审核同意，所配监理人员施工过程中不予变更，确需变更，应提前 10 日书面报告委托人，更换监理人员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员资格、阅历及经验，且经 委托人方面面试合格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换。同时，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按每人次 2 万元缴纳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行为将记入交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

9、监理单位一旦中标后，如若发现任何欺瞒行为，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10、监理单位须自行解决因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交通问题，费用自理，安全责任由监理单位自负。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水运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监理竣工文件等。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应满足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应满足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项目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办公设备、办公设施等相关设备及设施。因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及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其他详见通用、专用条款约定和图纸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项目监理期间，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生活、交通、网络及通信上的便利，也不提供协助人员。监理人在上述方面所遇到的困难，监理人应自行解决。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生活用房、办公用房。

上述由监理人自行配备的各种工作条件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监理单位驻地实行标准化建设，满足水运建设监理相关要求

第六章 技术标准、图纸

1. 监理规范

执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工程专用规范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工程施工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依据《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编制项目监理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在工程实施中下发。

3. 技术规范

- （1）本工程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水运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4. 图纸（另册）

图纸请至百度网盘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h4XeLQ20_i2DRXv4-2Ujw

提取码：2ty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 --- P
		P__ --- P
		P__ --- P
		P__ --- P
		P__ --- P
		P__ --- P
		P__ --- P
		P__ --- P
		P__ --- P
		P__ --- P
		P__ --- P
		P__ --- P
		P__ --- P
		P__ --- P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五) 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施、设备一览表
 -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七、监理大纲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承诺函
- 十、信誉要求截图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监理费率作为响应条件。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

标段的主要人员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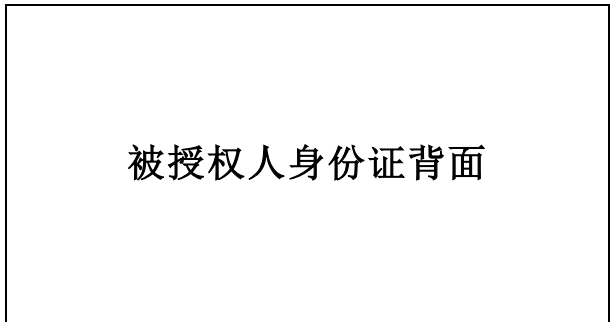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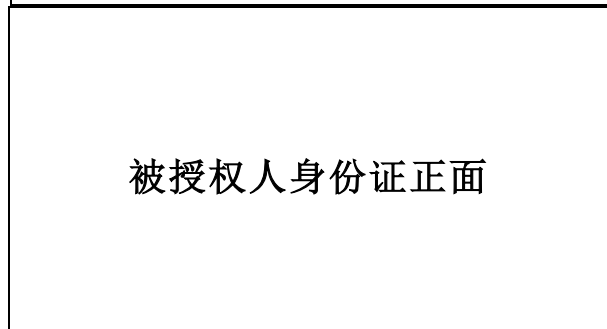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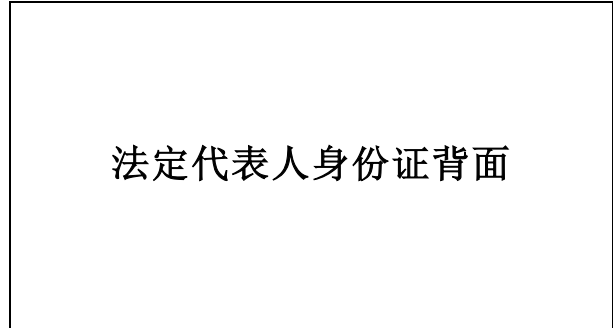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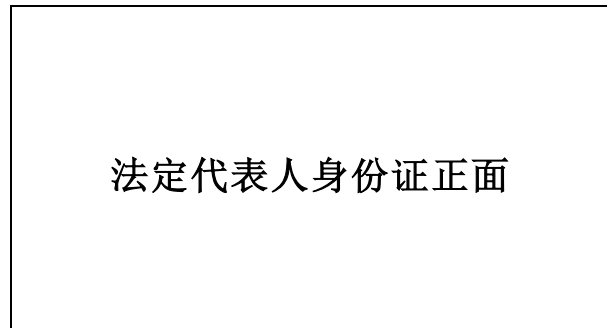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 机 号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无需提供)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段 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
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
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
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
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
各自 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 名称: _____, 具有_____ 资格,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具有_____ 资格, 承担_____ 工作;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非独立保函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XXXXXX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五、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六、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独立保函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于，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七、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八、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施、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自有	租赁	新购	合计	
试验、测量 检测仪器							
办公设施							
交通工具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工程概况
- 2、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3、监理依据、 监理工作目标
- 4、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6、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7、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8、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9、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0、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1、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监理项目				
分包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登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				

九、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信誉要求满足下列情况：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 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23年度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员、工期、质量等。)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信誉要求截图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信誉要求自行查询相关网站截图(格式自拟)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 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年度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报酬清单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格式可用于参考,以电子交易系统生成为准)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对应监理费率 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